

Q/YBX

云南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BX 0001 S—2021

雨生红球藻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49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6 月 08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1 -06- 08 发布

2021 -06 - 08 实施

云南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雨生红球藻粉是以食用雨生红球藻藻种为原料，将藻种纯化、保种，经培育，养殖，收获、处理、干燥，灭菌（或非灭菌）、筛分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藻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的规定制定；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YBX 0001 S—2018《雨生红球藻粉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仲林强、李路荣、胡玉宝、田敬辉。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雨生红球藻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雨生红球藻粉的生产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雨生红球藻藻种为原料，将藻种纯化、保种，经培育，养殖，收获、处理、干燥，灭菌（或非灭菌）、筛分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藻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雨生红球藻：应使用新鲜、无变质、无其他杂质的雨生红球藻藻体和孢子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红色或暗红色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，检查色泽、气味、外观、杂质。
气味	略带海产品气味，无异味。	
外观	均匀粉末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虾青素含量，%	≥ 1.5	GB/T 31520
全反式虾青素含量，%	≥ 0.8	GB/T 31520
水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蛋白质，g/100g	≥ 15.0	GB 5009.5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测定，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及数量

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样品，按批次（每批号件数）取样，设总件数为 X，当 $X \leq 3$ 时每件取样，当 $3 < X \leq 300$ 时按 $\sqrt{x} + 1$ 取样，当 $X > 300$ 时按 $\sqrt{x} / 2 + 1$ 取样量随机取样。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；样品分为 2 份，一份用于检测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或仲裁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需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换设备或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示准备
—
月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允许用备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。并标注每日最大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洁净、坚固、无毒、无异味的铝塑复合袋真空避光包装，外包装采用有一定强度的纸箱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虫害、有害物质的污染，应避光、密闭，不得靠近或接触腐蚀性的物质，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气味浓郁物品混运，防止内外包装袋破损和挤压变形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干燥冷库内，堆放底层应离地、离墙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出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案章

日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06月07日

仲林强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6月07日